

2023年平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平度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平度调查队

2024年4月22日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实施“1153”工作思路，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全市经济保持稳中向好态势。

一、综合

根据区市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3年全年全市生产总值875.61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30.92亿元，比上年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336.56亿元，增长6.4%；第三产业增加值408.13亿元，增长4.5%。三次产业比例为15.0：38.4：46.6。

二、农业

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38.1亿元，增长4.7%。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7.1亿元，增长12.2%。现代高效农业增加值22亿元，增长7%，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5.9%。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303.6万亩，比上年增加0.2万亩。粮食总

产量148.9万吨，增长2.3%。其中，夏粮产量69.5万吨，增长1.9%；秋粮产量79.5万吨，增长2.6%。花生播种面积27.8万亩，增长0.4%；总产量9.6万吨，增长6.6%。蔬菜及食用菌总产量298万吨，增长2.6%。水果总产量24.5万吨，增长4.5%。瓜果类（西瓜甜瓜草莓）总产量17.2万吨，下降4.4%。

全市完成造林面积406.7公顷。全市猪牛羊禽肉产量15.8万吨，增长2.8%。其中猪肉产量5.5万吨，下降5.6%；禽肉产量9.8万吨，增长8.4%。禽蛋产量5.1万吨，增长11.1%。牛奶产量1.1万吨，增长1.6%。全市水产品产量1212吨。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284.2万千瓦。全市实际耕地灌溉面积131.11千公顷。

2023 年主要农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粮食总产量	148.9
其中：小麦	69.5
玉米	79.1
花生	9.6
蔬菜及食用菌	298
水果	24.5

三、工业与建筑业

工业。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4.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可比增长 7.1%，规上工业营业利润增长 14.1%。轻工业产值增长 6.3%，重工业产值增长 1.6%，轻重工业比例为 49.5:

50.5。机械配件、电子家电、食品加工、特色化工四大产业集群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74.3%，增长 6.7%。四区八园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92.8%，增长 5.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速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
船用柴油机	台	83	-34.6
空调	万台	424.4	19.2
冰箱	万台	324.2	32.7
冷柜	万台	227.2	31.1
洗衣机	万台	347	52.3
啤酒	万千升	78.4	9
黄金	千克	2484	-0.7
饲料	万吨	96.5	2.3
轮胎	万条	480.2	10.5
水泥	万吨	53	-18.6

建筑业。全年资质内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69 家，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10 亿元，建筑业总产值 52.9 亿元，增长 5.6%。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固定资产投资。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5.8%，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45.4%，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0.7%。分结构看，民间投资增长 24.2%，高技术投资增长 72.7%，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3.8%。

房地产业。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21%。房屋施工面积 474.7 万平方米，下降 26.7%，其中新开工面积 45.1 万平方米，下降 47.2%。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99.2 万平方米，下降 28.1%。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0.5%，商品住宅销售套数增长 0.8%。

五、服务业

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9.2 亿元，下降 15.7%。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营业收入 4.4 亿元，下降 11.3%；房地产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1.6 亿元，增长 10.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3.7 亿元，下降 6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14 亿元，增长 15.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0.8 亿元，下降 29.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实现营业收入 3563 万元，增长 4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实现营业收入 3.8 亿元，下降 14.6%；卫生和社会工作实现营业收入 4897 万元，下降 12.9%；教育实现营业收入 990 万元，下降 32.9%。

六、交通运输、邮电和旅游

公路交通建设。全市境内公路里程达到 5096.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 条，总里程 202.6 公里；普通国道 67.2 公里；普通省道 356.8 公里；县道 429.6 公里；乡道 537.6 公里；村道 3502.9 公里。沥青路面公路里程达到 1942.7 公里；水泥路面公路里程达到 3154 公里。全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总投资 47012.6 万元。

铁路交通建设。全市境内铁路总里程达到 153.3 公里，其中

高速铁路 2 条，分别是潍烟铁路、潍莱铁路，总里程达到 80 公里；普速铁路 2 条，分别是海青铁路、大莱龙铁路，总里程达到 73.3 公里。

公共交通运营能力。城区公共交通线路 14 条，运营车辆 326 辆。城区公交总站牌数 542 个，其中港湾式停靠站 165 个，港湾车站占比 30%。城乡（镇村）公共交通线路 99 条，运营车辆 499 辆。各类班线客车 91 辆，旅游包车 39 辆，客运出租车 361 辆。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的贫困（偏远）村全部通上公交车。

邮电通讯。订销报纸 17.49 万份，增长 0.1%。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9.2 万户。其中，城市用户 3.9 万户，农村用户 5.3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23.4 万户。宽带互联网用户 44.1 万户。

旅游。《节气小精灵》动漫全国首映、百台联播，先后 5 次斩获全国电视动画片收视率第一，开发 IP 主题文创产品 30 余种。大泽山镇大尹家村、仁兆镇张家曲堤村成功创建第四批省级景区化村庄，店子镇上洄村成功创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截止 2023 年底我市共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 1 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3 个，省景区化村庄 11 个。全年共接待游客 679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20.2 亿元。

七、国内贸易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3 亿元，增长 5.1%。限额以上单位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41.2 亿元，增长 1.3%。分商品类别看，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 1 亿元，增长 109.4%；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

类零售额0.4亿元，增长70.7%；通讯器材类零售额0.5亿元，增长52.6%；中西药品类零售额1亿元，增长39.8%；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4.3亿元，增长34.6%；书报杂志类零售额1.2亿元，增长30%；文化办公用品类零售额0.3亿元，增长19%。

电子商务。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290.2亿元，同比增长38.5%。

八、对外经济

招商引资。新注册外资企业18家；新注册投资总额过千万美元外资项目7个。

外贸进出口。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287.7亿元，增长4.1%，其中，出口额232.3亿元，增长7.9%；进口额55.4亿元，下降9.5%。四大商品【机电、农产品、纺织服装、化工产品】实现出口123亿元，占全市出口总额的53%。对四大市场【日本、韩国、欧盟、美国】出口140亿元，占全市出口总额的60.3%。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769家，其中进出口过亿元企业48家。

九、财政和金融

财政。2023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7亿元，增长7.1%，其中地方税收收入42.3亿元，增长28.2%。全市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75.3亿元，增长34.8%。实现民营经济税收收入54.1亿元，增长26.0%，其中个体私营经济税收收入17.4亿元，增长3.3%。

金融。全市金融存款余额1256.2亿元，增长8.2%，其中住户存款余额995.2亿元，增长12.7%；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200.2

亿元，下降 3.5%。各项贷款余额 958.5 亿元，增长 19.7%，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272.4 亿元，增长 7.3%；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 686.1 亿元，增长 25.5%。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事业。456 家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87 家。获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省级众创空间 2 家。33 家规上工业企业列入青岛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中心备案建设名单。11 家企业纳入青岛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名单，1 家企业列入青岛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名单，26 家企业列入平度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名单。2 家企业认定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4 家企业新认定青岛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3 家企业认定青岛市级工业设计中心。4 人认定为省级高层次人才，8 人获得青岛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称号。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34.31 亿元。

教育事业。全市共有各类学校（不含幼儿园）162 所，教职工 11317 人，在校生 137081 人，比上年增加 1771 人。其中，普通高中 9 所，在校生 21396 人，减少 2285 人；普通初中 48 所，在校生 32784 人，减少 1528 人；普通小学 101 所，在校生 74952 人，增加 5923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生 143 人，减少 15 人；职业高中 3 所，在校生 7806 人，减少 324 人。

认定省一类幼儿园 13 所、省示范幼儿园 18 所，优质率达到 89.27%。全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7.45%，普惠性幼儿园

覆盖率达90.01%。深入实施集团化办学，全市教育集团数量达27个，公办学校集团化办学实现100%全覆盖。103所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实施校内课后服务，参与学生10万余名。高考成绩取得历史性突破，7人进入全省300名行列，14人超过680分，特殊段线达线1821人，一段线达线3871人。平度一中被评为山东省级特色高中，华侨中学获评青岛市级特色高中。全力推进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45项。

十一、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事业。全市共有各类文化机构370处。其中，电影院4处，文化馆（含文化馆分馆）18处，博物馆（含非国有博物馆）9处，图书馆（含图书馆分馆）23处，美术馆1处，镇村建设文化服务中心17处，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98处。举办“我们的中国梦”送福进万家、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平度市非遗展示展览暨非遗工坊授牌仪式等市级大型文化活动40余场次，吸引群众近50万人次。创作小戏小剧作品40余个。“送戏下乡”1746场次，“送电影下乡”8050场次，为298个行政村农家书屋配送图书3万余册。新建5处城市书房。开展“欢乐四季·书香平度”全民阅读系列活动，“您读书我买单”活动累计借阅图书1.3万余册。“行走的书箱”获省委宣传部农家书屋创新示范工作优秀案例。

卫生事业。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1174处，其中城区医疗机构7处，镇（街道）卫生院29处，村卫生室782处，民

营医院 31 处，门诊部 28 处，个体诊所 297 处。青大附院（平度）达到国家“三级综合医院”标准，市人民医院达到国家“三级乙等医院”标准，中医院达到国家“二级甲等中医院”标准，市第三人民医院达到国家“二级甲等医院”标准，市第二人民医院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标准。优化医疗集团布局，形成人民医院为龙头、二院、三院为两翼，妇幼健康联合体为补充，卫生院及卫生室一体化融合的“1+3+27+782”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全市 29 家基层医疗机构全部开启 6S 创建工作，50%以上的基层医疗机构成功通过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荐创建标准。实现基层医疗机构胸痛单元全覆盖。全市 1-7 岁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为 99.85%。

体育事业。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向上一级培养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90 余人，于丹获得亚运会克柔术金牌、马振霞获得亚运会女子 20 公里竞走银牌，魏鹏在冬奥会中获得 4 人雪车金牌，实现青岛冬运会金牌零的突破。大力推动全民健身，新建 4 处笼式多功能运动场，42 处健身路径，11 处篮球场。4 项高端体育赛事落户平度，举办 20 余项群体性赛事活动，超过 2 万人次参与。培育 60 家体育俱乐部、31 家体育企业、36 个体育协会。

十二、城乡建设

基础设施。香港路、永州路、金沙江路等 4 条翻建道路完工通车；富康路、永康街、新平街、兰河街等 9 条背街小巷整治完成；泸州路、常州路、园张路、文兴路四条道路照明亮化设施组

织实施了“换装”，更换LED灯头182盏，新设路灯108杆，铺设电缆6400米。打造民艺园、福韵园等7处口袋公园，沿现有水系建设围山河、老现河2条林荫廊道，实施16处立体绿化。

民生实事。持续推进20个旧城改造安置区建设施工，全年完成郑州路东、天津路南、东马家沟、中万家苇园、臧家疃小刘家疃、常州路西、厦门路北、西马家沟等8个安置区分房工作，惠及搬迁群众960余户。改造41个城镇老旧小区和417户农村危房。新创建省级深度保洁示范路11条，全市深度保洁道路总数达到52条。创建青岛市优秀社会开放公厕5座，新增24小时开放公厕9座，全市24小时开放公厕总数达到50座。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3.07万户。

十三、供用水、能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供用水。城市平均每天供水量7.89万吨，下降5.85%。城市全年实际用水量2504.02万吨，下降6.02%，其中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分别为1029.5万吨和1474.52万吨，分别下降7.79%和4.75%。

能源。全社会用电量63.4亿千瓦时，增长6.8%，其中工业用电36.0亿千瓦时，增长1.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13.1亿千瓦时，增长17.0%。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86.39万吨标准煤，比上年下降2.5%，其中煤炭消费量增长2.3%，热力消费量增长8%。

环境。2023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中PM10年平均值62微

克/立方米，PM2.5 年平均值 3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平均值 1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平均值 25 微克/立方米。大气环境质量二级以上天数达到 268 天，占比 73.4%。

安全生产。全市发生工矿商贸类生产安全事故 0 起，死亡 0 人。

十四、人口、社会保障和人民生活

人口。年末在平度居住半年以上的常住人口 117.7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5.69 万人，农村人口 62.07 万人，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47.29%。新出生人口 6363 人，出生率 4.59‰，出生人口中二胎占比 42.35%；死亡人口 13513 人，死亡率 9.74‰。人口自然增长率 -5.16‰。

就业和社会保障。全市城乡新增就业 1.8 万人。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7.30 万人，累计征收社保费 15.31 亿元；企业退休人数达 8.11 万人，人均月领取养老待遇 2267 元；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 28.15 万人，人均每月领取待遇 311 元。

城乡居民收入。全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952 元，增长 6.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5525 元，增长 4.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722 元，增长 7.5%。城乡收入比为 1.93。

注释:

[1] 公报中统计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影响, 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2] 全市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 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限额以上贸易企业为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 500 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2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的起点标准为计划总投资额 500 万元。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一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包括: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 二是指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包括: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教育三个门类, 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 三是指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包括: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 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4]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 就业和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市人社局; 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 水产品、灌溉、供用水数据来自市水利水产局; 林业数据来自市自然资源局; 农机数据来自市农业农村局; 道路、铁路、公共交通数据来自市交通局; 邮政数据来自市邮政局;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互联网数据来自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和电信公

司；城乡建设数据来自市城建局；招商引资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管局；电子商务、外贸进出口数据来自市商务局；旅游、文化事业数据来自市文旅局；教育、体育事业数据来自市教体局；科技事业数据来自市工信局；卫生事业、出生及死亡人口数据来自市卫健局；环境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粮食、畜牧业、城乡居民收入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平度调查队；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市应急局；其他数据来自市统计局。